

(上接12版)

4)关于持股权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6)其他
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及其他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健盛投资承诺:
“0)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自采取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从负有责任且在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未来两年的薪酬或津贴中按期扣除除应发金额的50%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10%以内承担增持义务,若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在限售期满解禁后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6)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4)关于持股权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6)其他
本公司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及其他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除沈庆阳、郭丽勤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自采取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从负有责任且在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两年的薪酬或津贴中按期扣除除应发金额的50%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2.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本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4)其他
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其他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五、发行人监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监事承诺:
1.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其他
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其他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七、其他
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其他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上接12版)

0)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类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3月30日(即6-6)下午17:00前按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此类配售对象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类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4)除上述0)、0)、6)中所指的配售对象类型外,若配售对象非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配售对象出类基本信息表》;若为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

类型2: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20年3月30日(即6-6)下午17: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zpho.msqz.com,完成提交。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未能收到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提交的上述材料,或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参与询价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询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检查结果将于2020年4月02日(即6-6)刊登在《证券时报》披露。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证明资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三、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下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刻意压低报价;
- 8)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9)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2)不符合配售资格;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未按规定未恪守申购相关承诺;
-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1日(即4-1)和2020年4月2日(即4-2)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利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后滚存的非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11月1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行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利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360万元(含税)。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利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1,44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现金股利已全部发放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再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行现金分红。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选择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非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利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4.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当在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

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十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二十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三十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四十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五十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六十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七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七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七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分配政策如下:

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作为一家主要从事耳机及电声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行业的成长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放缓,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声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国内耳机和电声产品配件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在价格较优势的产品上同质化竞争;国外公司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占据国内高端市场。公司的产品面临国内、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